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終止有關收購位於蒙古的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物業。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

- (a) 代價將由買方通過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i)首付款於簽署協議時支付及(ii)餘額按照物業各完成階段分期支付；及
- (b) 物業的空置管有權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交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買方已根據協議向賣方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8.43百萬元(相等於約31.09百萬港元)，而賣方違反協議，未向買方交付物業的空置管有權。

終止契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賣方、買方及Billy Lim Sin Pau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擔保人**」)就協議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

根據終止契據，作為賣方分期(最後一期付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向買方支付約人民幣33.69百萬元(相等於約36.85百萬港元)終止付款的代價，協議已告終止，而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告終止，即時生效。

買方被免除於協議項下的所有申索及責任，即時生效。於買方收到全額終止付款(連同利息，倘適用)後，賣方將被免除於協議項下的所有申索及責任。

擔保人已向買方保證賣方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終止契據項下的責任。

終止契據的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會認為，終止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耿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鄉先生、鄭文鏢先生及劉桂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1432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